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535.13 万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50.58 万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866.71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217.84 万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17.84 万元。

为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333,5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坚持现金分红，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运行，公司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我们认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小琴签定房屋使用合同，合同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70,080.00 元。因公司需要，2015 年 6 月 30 日原合同到期后，双方约定续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变。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租赁情况所定租金额度符合本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

的平均年租金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七、对《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国内广告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